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鄭智豪

被告 弘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景然

阮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景然、阮郁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迄今尚餘本金5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經催討返還未果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16號民事裁定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單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5頁、第87頁至第9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計息週年利率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利率(%)
500萬元	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	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備註	本附表違約金計算利率欄之「上開利率」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。			